

明清海南人物志

清初定安知县王昌嗣因重刊《宋苏文忠公居儋录》(以下简称《居儋录》)广为人知。然其家世、生平与政绩,大多湮没于史志中。

翻阅康熙《宁晋县志》、康熙《定安县志》等史料,可知王昌嗣是明代南京兵部右侍郎王诏的六世孙。他不远千里渡海来到海南,在定安任职数年。除重刊《居儋录》外,他在任期间还修城池、兴学堂、平定兵乱,政绩卓著,归乡时“惟图书数卷而已”,清廉之风令人称道。



始建于明洪武二年(1369年)的定安县衙遗址。清顺治十六年(1659年),王昌嗣曾重修县衙。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茂 摄

定安县令王昌嗣
宦琼留政绩
刊录续文光

白金杰

簪纓世家 科名綿延

王昌嗣(1627—1674),字百子,直隶宁晋(今河北邢台宁晋)人,出身科举世家,家风清正。王氏科名之盛,可上溯至明天顺年间。六世祖王诏,天顺八年(1464年)进士,历任湖广右布政使、贵州左布政使、云南巡抚,官至南京兵部右侍郎。曾祖王克慎,恩贡出身,曾任陕西安定县令。叔祖王之栋为家族翘楚,万历十一年(1583年)以顺天乡试第二名的成绩参加会试考中进士,擢福建道监察御史,以直言敢谏著称,明熹宗敕建“清忠耀华”坊,以表彰其清廉忠正。

同乡举人靳秉琬撰《定安令王百子传》:“王邑巨姓,簪纓如续”,形容王昌嗣“英特洒落,读书不为章句拘囿,家徒四壁立,匡居萧寺。当攻苦之余间,招二三知己,长啸狂歌,管弦杂奏。有俯视一切之概”。

王昌嗣自幼勤勉好学,二十八岁考中举人,次年会试考中进士。《顺治十二年(1655年)会试题名录》记录了王昌嗣的家世与履历:“王昌嗣,贯直隶真定府宁晋县民籍,县学增广生。治《易经》,字百子,行一,年二十九(虚岁)。”从天顺甲申(1464年)到顺治乙未(1655年),王氏科名绵延近两百年不绝,堪称名副其实的科举世家。

治理定安 勤政安民

顺治十四年(1657年),王昌嗣授官广东琼州府定安知县,次年四月渡海赴任。定安远在海南岛上,距京师千里之遥,当时兵燹之后田地荒芜、百姓逃散。王昌嗣到任后,“苦心调剂,翕张随宜”“招流亡、辟荒芜,民赖以全活”。定安原额赋税万余两,他实地勘察后认为仅能交四千两,不悛其烦向上申请减免,使百姓渐复旧业。宣统《定安县志》评价其“有治才,修学、修城、修县治、祠庙,各有记”,概括其主要政绩。

两年后的顺治十六年(1659年),王昌嗣重修年久失修的县衙。当时的县衙“门墙风颓雨蚀,年深积朽,椽瓦不掩,仰面瞻天”。库无余钱,俸禄难发,他从差旅费中省出五十八金(注:清代方志、文人笔记里的“金”通常指白银,一金等于一两银。黄金则通常标注为“赤金”“黄金”)购买木石,余工再从俸禄支取,将堂廊、戒石坊、仓储库帑、迎宾馆一并修治,又于堂旁隙地构筑“四雅轩”“雨蕉斋”,使其“有竹有石,植树花木”,成为办公之余的“补过、燕集、课艺、鸣琴之所”。

顺治十八年(1661年),王昌嗣主持重修儒学。《重修定安县儒学碑记》记载:“定邑先师庙旧修于万历之庚子,历岁

久,复因兵燹,倾毁几尽,惟寝殿数椽淋漓风雨,残砖断瓦,蔓棘盈庭。”后因“急于修城”暂缓,至次年春祭,“见诸生登堂扞衣蹶履,无立足处,即余求阶前盈尺拜地而不可得”,遂毅然兴工。然而,诸生仅筹七十金,余皆由王昌嗣“捐俸以助之”,历时八月落成。

两年后的康熙二年(1663年),王昌嗣又兴建大成殿、戟门,修复金莲庵、二帝阁等祠庙。《琼州府志》记载:“二帝阁在北门城楼上,明邑人建,祀北帝、关帝。国朝康熙二年,知县王昌嗣率邑绅莫灿锦等重修,有记。”王昌嗣在《北楼二帝阁记》中写道:“定邑北楼,邑之大名胜也。俯临建江,坐镇忠州,隆隆百雉”,又自述:“届五年而荒辟,而民聚,而城修,而文庙修。凡邑中之庙、之庵,皆修焉。”凡邑中庙宇祠庵,几乎都留下其修缮的痕迹。

赓续文脉 泽被海南

王昌嗣不仅是一位能吏,更是一位有情怀的读书人。他对苏东坡的景仰由来已久,少年时曾与同乡、好友谈及苏东坡谪居海外逸事:“庵桃榔,戴笠访黎子云,号春梦婆诸事,以为笑谈”。王昌嗣还曾戏言:“余安能如鲲鹏之一瞬万里,越海至儋耳,询桃榔庵、载酒堂尚在乎否耶?”没想到十年后,他就被派到定安任职,距离儋州不过三百里。

顺治十八年(1661年),王昌嗣奉命代理儋州,于当年中秋前十日抵达。拜谒东坡祠后,王昌嗣发现桃榔庵已“成丘墟”,载酒堂残破不堪,匾额都没了。他“拜而彷徨良久,叹其旷世之才、耿介之性、冰玉之节”,感慨东坡“当季竟不为世所容。妒之不已,又妒之再三,必远摈诸天未瘴疠之地焉”,遂修补遗迹,题“载酒堂”匾,撰联“忆昔登堂悲宋事,至今载酒论苏文”,赋诗“海内河山海外松,乾坤惹大古今同。当季载酒人所处,堂上风来月满空”,重序《居儋录》,并付梓刊行。

《居儋录》详细记载东坡居儋期间的疏章诗赋及一言一行,是研究苏轼海南岁月的重要文献。王昌嗣推重此书,使明修《居儋录》不致湮没,功不可没。序末以振聋发聩之问作结:“死耶?生耶?生犹死耶!死瑜生耶!问当季之妒之者,而今安在哉?”东坡肉身虽逝,文章节义不朽;当年妒贤之人,早已化为尘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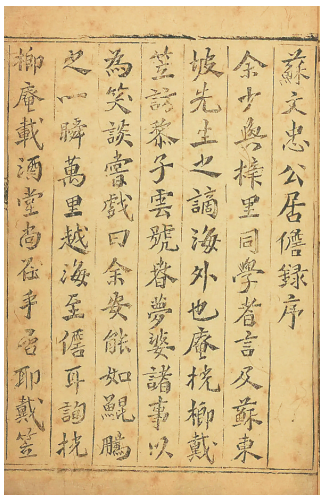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,王昌嗣还为丘濬的《琼台会稿》作序。他初授定安时,便暗喜可以“借以沐先生遗教”,到任后发现距丘濬故里“仅一衣带水耳”,便拜访丘濬故里、丘濬庙,搜集丘濬的文章。在官署中,王昌嗣曾披览丘濬文集,“每每放声拍案”,

对丘濬之学推崇备至,称丘文“在文字也,而又若不专泥文字,非声响也,而又若不离声响”。王昌嗣的序文作于顺治十八年(1661年)孟夏,与重修儒学、代理儋州在同一年,可见这一年是他文教活动最集中的时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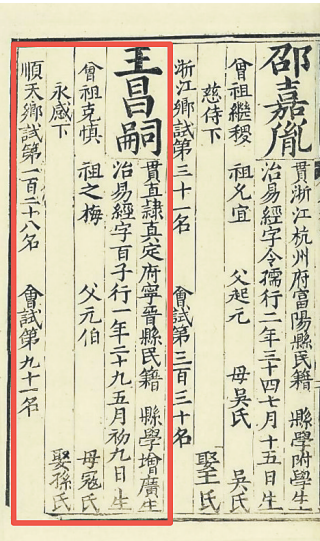
王昌嗣为《居儋录》与《琼台会稿》作序,其目的是保护东坡遗泽、弘扬文庄学术。东坡与文庄,一为北宋文豪,一为明代通儒,皆为海南文化史上璀璨的星辰。王昌嗣以北方世家子弟的身份,在千里之外的海南岛上先后为这两位先贤作序,为守护海南文化遗产倾注心血。

康熙二年(1663年),王昌嗣去职还乡,随身仅携“图书数卷而已”。后来,朝廷恢复他的官阶,还额外擢升两级,等候另行补缺任用。可惜他骤然离世,终年四十八岁(虚岁)。靳秉琬叹道:“使天假之年,其树立何可量也。”

(作者系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、海南省典籍整理与研究基地研究员)



王昌嗣为《宋苏文忠公居儋录》作序。



《顺治十二年会试题名录》中关于王昌嗣的记载。



定安县衙戒石坊。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白金杰提供